

#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  
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FXZB2021-001-CG

##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重要说明：为确保招标结果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详情可点击**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html>)。**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3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33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委托，对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XZB2021-001-CG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540745.00**元

四、采购数量：1，品目名称：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细请看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供应商必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站已审核通过备案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单位；

6、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七. 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采购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采购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材料报名时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料一份并装订成册。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若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中路 62 号富雅花园二楼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 1 号楼四 B07-B09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 1 号楼四 B07-B09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416475678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B07-B09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20141521

传真：(020) 32831877

邮编：5100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20141521

发布人：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无。
	收取投标保证金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无。
	保证金汇入户址	无。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无。
(2)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3)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详见温馨提示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7)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8)	合同履行保证金	无
(9)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 一、说明

##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

可以以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投标时不得使用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业绩用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 4 联合体要求

- 4.1.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 4.2. 该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各成员签订的参与本次招标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该协议必须明确中标前联合体内部工作分配以及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内部的工作分配，并指定其中一家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该主体单位以联合体的名义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行为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
- 4.3. 一旦签订中标合同，联合体协议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4.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尽管明确了联合体主体单位，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及运营的全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5. 联合体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联合体主体单位应在项目公司中占有最多股份。
- 4.6. 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结构在本次招标直至合约期满过程中均不得变更。

##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5.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5.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其他

- 7.1.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8.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0.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更正/变更）公告，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邮件，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0.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 10.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一览表）；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 ⑤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3.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14.2.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3.5. 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1.5.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单位情况评分。（如采购人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 15.1.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明细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3.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

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 20.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 20.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 20.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20.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3 询问与回复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 质疑与回复

24.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4.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4.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收到采购文件之

日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4.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4.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25 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25.1.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5.2.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B07-B09
- 25.3. 询问和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张工
- 25.4.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电话：15920141521（工作/接收时间：9：00-12：00,14：00-17：00）
- 25.5.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20）32831877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授予合同

##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9 其他

- 29.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和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fxgl.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9.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六、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服务招标中标 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万~5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万元 × 1.5% + (200-100) 万元 × 0.8%

= 1.5万元 + 0.8万元 = 2.3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1年	人民币3540745.00元

注：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监督对象包括：合同期限内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理报监的工程项目。

★1、供应商必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审核通过备案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单位。

## 二、总则

- 1、项目名称：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 2、本项目的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3、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 4、本项目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5、本项目成果版权归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所有。

## 三、项目范围

1、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费用预计共3540745.00元，项目对象为合同期限内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理报监的工程项目。

(1) 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内容：辅助采购人进行本级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服务单位提供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人员须接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统一工作安排，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严格按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认真履行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能。突出三方面重点：一是对参建各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二是对参建各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三是对隐蔽工程、重点分部工程的施工过程实行24小时监督。

(2) 质量监督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及功能性检测、管道CCTV检测或QV检测、管道闭水试验、压力管道水压检测等（详见表1《主要项目一览表》），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和观测成果报告。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根据投标人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国家、省、市相关

收费标准），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费用。报价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人员进出场费、取样费、工程台班费、劳务费、文明作业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相关补贴、人员的相关补贴，包括节假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补贴、加班费、交通、车辆补贴、培训费用、办公经费，企业管理成本利润、现场驻地建设费、税金等

3、采购综合单价参照表1《主要项目一览表》

表1 主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泥检测	组	5	460	2300	
2	砂检测	组	5	460	2300	
3	砂氯离子检测	组	3	210	630	
4	碎石	组	5	770	3850	
5	钢筋原材检测	组	20	195	3900	
6	回填砂相对密度检测	点	25	100	2500	
7	岩石检测（包含试件加工费）	组	5	1400	7000	
8	土样击实	组	5	740	3700	
9	石屑击实	组	5	740	3700	
10	砂样击实	组	5	740	3700	
11	砼试件(抗压)	组	5	50	250	
12	回填土(现场)	点	20	120	2400	
13	回填砂(现场)	点	5	420	2100	
14	回填石屑(现场)	点	5	420	2100	
15	砼抽芯	组	20	1400	28000	
16	砼抽芯(抗折)	组	10	1400	14000	
17	砼回弹	组	20	1000	20000	
18	土工布	组	3	2000	6000	
19	土工格栅(双向)	组	3	1400	4200	

2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管桩）	根	3	200	600
21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灌注桩）	根	3	300	900
22	桩基单桩极限承载力高应变法检测(<1000kN)检测	根	3	4700	14100
23	灰砂砖	组	5	480	2400
24	注水试验(探井注水)	次	2	380	760
25	路面检测(沥青路面厚度)	点	5	500	2500
26	路面检测(水泥路面厚度)	点	5	500	2500
27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及地下连续墙（桩身质量）	m	25	370	9250
28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及地下连续墙（单程进场费）	次	3	2000	6000
29	钻芯法(复合地基)	m	50	260	13000
30	混凝土芯样强度（混凝土灌注桩）	组	5	75	375
31	声波透射法测桩	管米	50	50	2500
32	桩基抗压静载试验(<500 kN)	点	2	15000	30000
33	桩基抗压静载试验(500~1000kN)	点	2	25000	50000
34	锚杆抗拔土层(<500kN)	点	3	4750	14250
35	砂浆贯入法检测	组	5	500	2500
36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III类, D≤10)	点	30	200	6000
37	HDPE 管件	组	5	2450	12250
38	PVC 管	组	5	2450	12250
39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m	3000	25	75000
40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0	250	2500
41	焊缝探伤	m	50	170	8500
42	井盖	组	5	1200	6000
43	高分子防水卷材	组	5	2350	11750
44	CCTV	m	15000	55	825000

45	闭水试验	m	13000	14	182000	
46	钢筋混凝土管	组	30	2750	82500	
47	混凝土预制井	组	8	6300	50400	
48	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	人	7	216000	1512000	
49	企业初中级管理人员	人	1	140000	140000	
50	5座吉普车租赁	台	4	50000	200000	
51	燃油	台	4	28000	112000	
52	维修保养	台	4	3300	13200	
53	过路	台	4	2220	8880	
54	打印机租赁（包括碳粉及维修）	台	1	8800	8800	
55	A4纸张	箱	36	100	3600	
56	其他（办公耗材如笔记本、笔等）	项	1	3850	3850	

注：费用依据参照《2019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之附件一：《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其他未尽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并且不得超出国家、省、市相关收费标准。

#### 4、项目基本要求

##### （1）质量监督巡查

##### 1、质量监督巡查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1）、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工程报监、报建等前期手续，工程完成后编写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参与竣工验收全过程相关工作；

（2）、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3）、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强质量检测监管，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对质量检测信息进行监控，对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把住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关，规范检测市场；

（4）、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复检；

（5）、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强合同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按有关文件精神细化并制定针对性的合同条款，对不遵守有关合同条款的行为及时进行相应处罚，快速取得管理成效。确保项目

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数量、价款、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等要求，全面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充分利用诚信评价管理手段，扎实开展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平、公正，通过诚信评价这一手段，努力做到好的企业留下来，差的企业请出去，净化水务建设市场；

(7)、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强化执法力度，加强与局各相关部门的联动，对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做到防微杜渐，有效遏制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8)、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整治质量缺陷，纠正不良行为，同时加强区水务局其它业务指导。

(9)、辅助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完成其它业务工作。

2、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安排调配工作，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如服务期内，接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工作或费用作出调整，服务单位需服从安排。

### 3、人员要求：

(1)、服务单位须为采购人提供 8 名企业工程管理专业人员。人员包含：7 名水利（或市政、土建、检测）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要求属于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 5 年或以上工程相关从业经验且 60 岁以下(提供满 5 年的参保证明或投标单位出具证明书)；1 名水利（或市政、土建、检测）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要求属于企业初中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 2 年或以上工程相关从业经验。

(2)、拟投入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对水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认真履行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能。

(3)、服务单位派遣的 8 名监督巡查人员要执行全日制工作制，派遣的质量监督检查人员要与监督巡查人员独立分开，不得出现重复，监督与巡查工作不能同一人兼任。

### 4、车辆要求：需配备 4 台质量安全监督巡查车辆,具体要求如下：

(1)、车辆证照手续齐全（年检合格、保险齐全）。

(2)、车型要求五座或以上的吉普车。

### 5、办公用品要求：

(1)、需配备 1 台多功能打印机，包括打印机的维修及碳粉更换以及使用的纸张。

(2)、需对 8 名投入监督巡查人员提供日常办公用品。

### 6、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1)、服务单位对提供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2)、为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3)、服务单位如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单位的相关责任。

(4)、服务单位提供的人员接受双重领导，在采购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质量安全工作。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人员，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服务单位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并经过水务工程监督业务培训，能熟悉掌握相关工程类规范、法律法规，并能胜任水务工程监督工作。

(6)、服务单位应辅助甲方监督员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服务单位派出的人员中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人员应辅助甲方监督员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并在监督员（指采购人质量安全监督书上安排负责的监督员，下同）指导下开展工作。

## (2) 质量监督检测

1、工程质量检测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8 第 36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检测内容包括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管道工程等。监督检测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取样总数的 5%左右，并按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发的《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委托书》后，应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有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协助人以满足检测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计划》并提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修改计划，则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修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准后，按照核准计划对该工程实施监督检测。

3、疑点检测抽样部位、检测项目和数量等，由现场人员根据工程质量状况及需要确定，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取样，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

4、中标人每次到现场抽检作业前，提前一天告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安排人员进行旁站。现场开展质量监督抽检过程中必须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监督单位相关人员见证并签名确认抽检项目、抽检部位、抽检试件数量、抽检时间等，并由采购人委派的旁站人员确认工作量。

5、中标人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仪器及设备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检验合格，性能良好。

6、所有检测抽取试样或试件的制作，中标人必须自行现场抽取或制作，不得采用参建单位任何一方提供或制作的试样或试件。

7、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 48 小时内按照规范要求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8、在每个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实施的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并提交进度统计报表及监督检测情况分析表（按采购人要求格式）。内容应包括抽样工程名称、抽样内容及检测结果及金额等。

9、每项工程单位验收后 2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一式肆份，报告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10、中标人应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和检测作业活动安全负全责，进行危险性较大的检测作业时，应配备专用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及抢救应急措施。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

11、中标人须随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统计、分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及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或情况分析报表。

## 五、考核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总价控制、单价承包方式，根据合同单价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费用。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服务，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合同价为                    万元整（¥                    ），本项目合同价只是暂定价，按乙方投标单价乘以实际项目数量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因收费标准、价格变动，造成的价格增加，本项目中不作补偿。

(2) 自合同签订第六个月后，按乙方监督巡查考核结果与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数量支付巡查服务费用与检测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按双方结算，凭发票结清余款。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指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超期支付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进度款及结算款的计量申请，甲方根据核准后的申请款项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 服务金额根据合同金额和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按比例计算，支付金额按照考核结果乘以对应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支付比例为 100%；结果为“良好”，考核支付比例为 80%；结果为“合格”，考核支付比例为 60%；结果为“不合格”，考核支付比例为 40%。

### 2、考核方式

(1) 考核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最后一次在合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期满后进行年度考核。

(2) 考核内容：对中标人各考核时间段内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能力、项目执行时间、项目执行质量、采购人评价意见、精神文明建设等。

(3) 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指标由采购人按照每年项目计划情况具体下达。

(4) 考核结果：最终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 85 分（含）至 100 分的为优秀，70 分（含）至 85 分的为良好，60 分（含）至 7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

# 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

根据 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按 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招标结果，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单价表（附件一）。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提供与 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有关的服务。

2、质量监督检测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8 第 36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等有关规定，检测内容包括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检测费用实行年度总额控制，本年度实际抽检数量、内容也相应根据年度安排质量监督检测费用总额进行控制，具体数量及金额根据招标人核准的检测方案确定。疑点检测方式：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抽检等，其检测的抽样部位和抽检时间由监督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需要确定，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抽取取样送至指定检测地点，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

3、质量安全监督巡查辅助甲方进行本级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人员须接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统一工作安排，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严格按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认真履行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能。突出三方面重点：一是对参建各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二是对参建各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三是对隐蔽工程、重点分部工程的施工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督。

4、乙方负责组织项目计划、方案编制；监督检测计划实施、报告汇编归档工作；负责监督抽检非常规性、疑点性、应急性检测等质量突发事件的检测现场踏勘、检测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

5、项目实施区域：广州市增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认为有必要开展本合同项下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的，应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

务委托书》，核准《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方案》；

- 2、按具体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经费；
- 3、及时接收检测结果，并进行审查；
- 4、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相关方的业务关系；
- 5、提交工程相关设计、施工、地质资料；
- 6、及时通知乙方安排现场检测、试验；
- 7、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60 日内完成结算相关手续。
- 8、甲方负责带领乙方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巡查。

9、甲方委派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工作联络、现场指挥等工作。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委托书》后应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有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协助人以满足检测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修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准后，按照核准方案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 2、检测人员的要求

（1）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有效的“工程质量检测员证”；

（2）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从甲方处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报酬，除此之外不得向甲方或参建单位索要额外的报酬；

（3）乙方必须如实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甲方将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

（4）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6）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乙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仪器及设备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年检合格，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过程的监督；

4、疑点性监督检测应按监督员指定的时间、方式进行并经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确认，对难以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以外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工作；

5、乙方每次到现场抽检作业，必须有参建单位中至少两方相关管理人员见证并签名确认抽检项目、抽检部位、抽检试件数量、抽检时间等，并作为工作量确认依据之一及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 6、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1) 乙方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参建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3) 由于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检测工作(疑点性监督检测按第4点执行), 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按其投标时提出的投标价参与检测, 如该投标价高于乙方投标价, 则该多出部分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因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论多方存有异议, 须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鉴定检测时, 以鉴定检测的结论为准,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检测错误, 乙方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及工程经济损失。

(5) 检测工作的抽样、布点应规范合理,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被检构建的质量安全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参建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时, 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双方相关人员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8、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一式六份, 报告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 由监督员确认工作量后, 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9、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进行检测作时, 应配备适当的专用劳动保护用品, 做好安全防范及抢救应急措施。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乙方应为检测人员和设备购买保险(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 甲方不再为检测过程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支付任何费用;

10、乙方须随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统计、分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或情况分析报表。

11、对业主支付的检测费用,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12、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现场监督、完善资料等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13、乙方负责派遣7名工程师或以上和1名助理工程师相等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14、乙方派遣的8名监督巡查技术人员要执行全日制工作制, 派遣的质量监督检测人员要与监督巡查人员独立分开, 不得出现重复, 监督与巡查工作不能同一人兼任。

15、自行配备四辆检查车辆用于巡查检查。

16、做好安全生产培训, 负责派遣人员的安全交底。

17、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工作联络、现场监督、人员的协调等工作。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8、保证项目检查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 保证工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所检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 并对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19、配合甲方指定的合同范围内一切监督检查任务。

---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委托服务期间为工作量的费用达合同价的日期和时间至 年 月 日双控制，先到即止。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服务的，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合同价为 元整（¥ ），本项目合同价只是暂定价，按乙方投标单价以实际数量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因收费标准、价格变动，造成的价格增加，本项目中不作补偿。

（2）自合同签订第六个月后，按乙方监督巡查考核结果与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数量支付巡查服务费用与检测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按双方结算，凭发票结清余款。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指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超期支付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进度款及结算款的计量申请，甲方根据核准后的申请款项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户名：

帐号：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资料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检测人员不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检测人员参与的检测项目的费用。如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乙方派遣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 1000 元。

5、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逾期一日扣罚合同服务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更换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止。无故超过三个月不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乙方检测设备不符合法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该检测工具的检测项目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不得向参建各方透漏检测结果，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与贿赂，不得私自篡改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结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再次参与同类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8、乙方不按进度或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工作成果，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再次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同类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9、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10、甲方未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试验，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11、甲方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资料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甲方不按进度或规定时间支付检测进度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违约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1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4.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1.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1.6.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1.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均依法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2.7.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2.8.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2.9.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2.10.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2.11.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资格性审查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3.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3.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4.4.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
  -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4.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的评审。（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0%	40%	20%	100%

6.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5. 技术、商务评定

6.6.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6.6.1. 填写《技术响应评分表》或《商务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6.6.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7. 价格评定

6.7.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价格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5点。

6.7.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7.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2）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

\* (1-K2)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6)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7.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6.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7.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投标产品所获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6.7.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7.8.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6.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6.9.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中标后选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2.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8 定标

8.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8.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法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签约

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

---

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1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1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表
- 附件 4 服务响应评分标准表
-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 理由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提供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审核通过备案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资格性审查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资格性审查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3.	投标商务服务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4.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7.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总分 40 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业绩	类似业绩：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或巡查项目，每个业绩得 3 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分 6 分。） 其他业绩：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水务工程的检测项目，每个业绩得 2 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分
二	企业信用 信誉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10 分，6-10 年得 5 分，1-5 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1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以上证书均具备的得 6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6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9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9 分
三	项目负责人 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至今主持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或巡查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其他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水务工程的检测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①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在本单位购买至少近 6 个月（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参加社保证明文件；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5 分
合计			40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的评分为零分。如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总分 40 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1. 总体方案合理，对本项目需求情况熟悉且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总体方案较合理，基本了解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6 分； 3. 总体方案不合理，不了解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2 分。	10 分
2	项目实施能力	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得 6 分；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得 2 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	1. 巡查与检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10 分。 2. 巡查与检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6 分。 3. 巡查与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思路混乱、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不可行，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10 分
4	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5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5 分
5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完善，足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2.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不够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 分
合计			40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请按以下目录的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该表作为目录置于投标文件中）。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附件 1)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提供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审核通过备案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附件 4)			
1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17.	资格声明函(附件 5)			
18.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附件 6)			
19.	投标一览表(附件 7)			
20.	报价明细表(附件 8)			
2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9)			

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10)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3)			
26.	企业信用信誉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 14)			
28.	采购需求响应表(附件 15)			
2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6)			
3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17)			
31.	技术方案(附件 18)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9)			
3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20)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10.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2.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5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

## 附件 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2021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 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 小写: 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3.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价为固定唯一不变价;
5.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及采购人需求要求;
8.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水泥检测	组	5			
2	砂检测	组	5			
3	砂氯离子检测	组	3			
4	碎石	组	5			
5	钢筋原材检测	组	20			
6	回填砂相对密度检测	点	25			
7	岩石检测 (包含试件加工费)	组	5			
8	土样击实	组	5			
9	石屑击实	组	5			
10	砂样击实	组	5			
11	砼试件 (抗压)	组	5			
12	回填土 (现场)	点	20			
13	回填砂 (现场)	点	5			
14	回填石屑 (现场)	点	5			
15	砼抽芯	组	20			
16	砼抽芯 (抗折)	组	10			
17	砼回弹	组	20			
18	土工布	组	3			
19	土工格栅 (双向)	组	3			
2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管桩)	根	3			
21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灌注桩)	根	3			
22	桩基单桩极限承载力高应变法检测 (<1000kN)	根	3			

	检测					
23	灰砂砖	组	5			
24	注水试验(探井注水)	次	2			
25	路面检测(沥青路面厚度)	点	5			
26	路面检测(水泥路面厚度)	点	5			
27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及地下连续墙(桩身质量)	m	25			
28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及地下连续墙(单程进场费)	次	3			
29	钻芯法(复合地基)	m	50			
30	混凝土芯样强度(混凝土灌注桩)	组	5			
31	声波透射法测桩	管米	50			
32	桩基抗压静载试验(<500 kN)	点	2			
33	桩基抗压静载试验(500~1000kN)	点	2			
34	锚杆抗拔土层(<500kN)	点	3			
35	砂浆贯入法检测	组	5			
36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III类, D≤10)	点	30			
37	HDPE 管件	组	5			
38	PVC 管	组	5			
39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m	3000			
40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0			
41	焊缝探伤	m	50			
42	井盖	组	5			
43	高分子防水卷材	组	5			
44	CCTV	m	15000			
45	闭水试验	m	13000			
46	钢筋混凝土管	组	30			
47	混凝土预制井	组	8			

注：

48	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	人	7			
49	企业初中级管理人员	人	1			
50	5座吉普车租赁	台	4			
51	燃油	台	4			
52	维修保养	台	4			
53	过路	台	4			
54	打印机租赁（包括碳粉及维修）	台	1			
55	A4纸张	箱	36			
56	其他（办公耗材如笔记本、笔等）	项	1			

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名称：

帐户：\_\_\_\_\_

5、公司基本情况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元)	完工日期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在上表中列明，并所列人员的证明材料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在本单位购买至少近 6 个月（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参加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服务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投标人应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8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项目实施能力；
3. 项目实施计划；
4. 质量控制；
5. 保障措施；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必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审核通过备案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单位;			
4.	★投标函(附件 1)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附件 4)			
1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说明: 1、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3、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

## 二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人授权书
- （3）电子文档一份